

《汕尾市“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科 普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科普中心改造
升级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甲 方： 中共汕尾市委政策研究室

乙 方： 深圳市世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汕尾市委政策研究室

乙方：深圳市世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的施工图相关设计服务。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科普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3、建设规模：改造设计面积 186 平方，改造区域大门、沉浸式教室、山海湖城区域、尾厅特色产品展示区。

4、投资规模：总概算约 260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若有）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范围

1、服务内容：《汕尾市“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科普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设计面积：总计约 186 m²。

3、服务范围：

汕尾市“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科普中心改造升级设计及服务工作，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概念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造价清单、平面设计等。配合甲方把控施工质量、效果，配合验收及结算工作。

第四条 设计合同工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毕所有设计成果文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毕所有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 1、定稿设计方案 1 套，打印成两份文本内容提交。
- 2、定稿设计施工图 1 套，打印成两份文本内容提交。
- 3、以上相应的电子文件 U 盘 1 套。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13800）。
（设计服务价格最终以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若实际设计面积与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有变化调整，且调整达到±5%或以上，则以实际设计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单价进行设计费用结算，若不超过±5%，则设计费用不做调整。增加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本合同所提及的有关面积条款中，不同区域的设计面积应分别统计，并由双方共同确认。

注：1）、若实际设计面积与本合同约定面积相比差异累计达到 15%或以上，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全部设计单价。增加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2）、若设计区域的功能发生变化，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费用。

3）、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派 1 名设计师前往项目地驻场配合服务，甲方提供驻场设计师办公场所（驻场起始时间由甲方根据装修设计、施工需求而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驻场服务超过以上约定时间，甲方应提前两周向乙方发出书面派驻通知，以便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二）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并经甲方验收后，按照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设计服务价格，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总费用给乙方。（以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2、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含税发票（6%的普通增值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与设计代表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巡检、验收、会议等。
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参与设计的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6.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7. 乙方设计应满足原消防设计相关要求（如：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通道、消防排烟、消防楼梯等设置要求），在符合项目各类技术要求下，应尽量减少相关专业的原设计大规模改动。
8. 甲方装修工程招标完成后，乙方应派遣甲方认可的资深设计师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甲乙双方有权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同时甲方应支付因提前交付产生的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提供。

7、甲方应及时书面确认（甲方合同指定的负责人或对接人，使用企业邮箱或合同约定的其他邮箱发出的邮件、甲方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的会议纪要或函件等书面形式）乙方所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如乙方交付阶段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给出反馈意见或书面确认的，视为甲方同意该阶段设计成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行为的，可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设计质量负责，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未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直到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提交满足甲方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设计文件。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相关规范不符之处，无论甲方是否确定，乙方需免费予以修改调整。

7、若项目施工图经设计审查通过，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应甲方原因提出修改，修改面积达到本合同约定设计面积的 10%或以上，则甲方应支付设计修改费用。增加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8、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乙方如采

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供应商研发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应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9、乙方应在设计中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优化，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0、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超出合同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资深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如无充分理由，乙方主要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实需要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12、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其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配合验收、结算、决算工作。

1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1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 90 天内，甲方无需支付利息；若逾期支付超过 90 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价款的利息。利息按约定支付期间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 3 个月贷款利息率计算。

2、在合同履行期，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已付款项不退还；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若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价款，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乙方应将已完成工作内容交付给甲方。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后 5 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所有合同价款，且乙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超过 15 日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业设计审查(包括政府主管部门、专业审图机构)，甲方有权发出如下指令：

对不合格的部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设计或修改，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阶段合同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且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加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经重新设计或修改仍不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任何一项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阶段合同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以上 1-3 项累计违约金及赔偿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50%。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3、乙方须保证其所设计作品的原创性，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著作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所有权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前述设计成果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转让、透露、泄露）使任何第三方掌握，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且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时失效。

2、乙方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施工、验收、决算完成之日止，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此阶段的服务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3、若设计过程中项目暂停，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时间不计入涉及成果交付周期。甲方应在项目实际暂停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已确认阶段成果相应的设计费用；甲方还应根据乙方暂停时相应工作阶段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如下：

(1) 六级以上地震；

(2) 自然原因发生火灾；

(3) 自然灾害；

(4)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本合同尾部签署页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更改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7 日视为送达。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中共汕尾市委政策研究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5年 11月 24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世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5年 11月 24日